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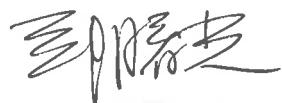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收购，方案论证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政江

罗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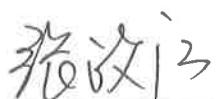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在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政江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在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政江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在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政江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张鹏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